

壹、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在已經擁有中國時報、中視與中天電視後，仍於日前宣布併購中嘉集團和壹電視，此舉已造成社會上的反媒體壟斷浪潮，並促使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中增訂「反媒體壟斷管制條款」。內容包括：持股達 10% 的全國性平面、無線廣電媒體之股東，不得經營有線廣電媒體，或持有系統台股份達 10%，並訂有回溯條款；明定禁止金控、銀行、保險集團負責人跨業經營媒體，包括有線、無線電視及系統台均不得經營。試問：防止媒體壟斷之目的為何？此修正條文內容是否適當、溯及適用之結果是否妥適？試依己見說明評論之。(50 分)

貳、景氣低迷下，中油、台電、台水、台糖等國營企業於虧損之情況下，仍可領取最高四點六個月之年終獎金，此舉已引發社會的關注，立法院並於日前決議，中油、台電、台水、台糖等四家國營企業一百年度的績效獎金不得超過一點二個月，且一〇一一年度起，所有國營事業必須有盈餘才可發放績效獎金，最高上限設為一點二個月。如此作法引起國營事業員工強烈反彈，強調國營事業受到「政策因素」影響，不應完全以「盈餘」作為評斷年終獎金之因素。試問此種不分盈虧、一律刪減的作法是否適當？若否，有何折衷方式可供採行？試依己見說明評論之。(50 分)